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招标规则及须知

为了便于公司管理及经营活动需要，决定对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货物运输的相关内容进行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我公司有关规定，本次招标决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货物运输招标。

1. 标的概况

- 1.1 标的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货物运输招标书。
- 1.2 标的内容：（见附件 3）
- 1.3 标的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内为运输项目的起点。

2. 联系方式

- 2.1 联系人：陈广道
- 2.2 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 2.3 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3. 投标须知

3.1 招标文件发放办法：

- 3.1.1 招标书发放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3.1.2 投标书递交地点：江苏太极科研综合楼五楼审计监察室
- 3.1.3 投标截止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12:00
- 3.1.4 开标时间：另行安排时间

3.2 投标方式和参加投标单位的条件

- 3.2.1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 3.2.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3 因我司的产品价值较高，**各投标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满足条件者，不允许参与招标。
- 3.2.4 投标人不得联合其他单位进行投标，不得与其他竞标人合谋哄抬价格。
- 3.2.5 **确认参与投标后，投标人须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 12:00 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根据投标线路数量来确定，投标线路 1~3 条，需 3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线路 4~10 条，需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线路 10 条以上，需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如竞标成功，签订运输合同后，竞标保证金将转入运输供方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押满后续要求的两个月运费后予以返还。如竞标失败未中标，投标保证金会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原有运输供应商可以申请从已入账的运费中划出相应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正式运作后，我司将根据各中标人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的实际中标运转情况，押满最近两个月的运费（开票运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此翻滚，直至合同到期结束。同时，可以将之前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比如，A 单位参与本次招标并缴纳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A 单位中标并签订合同后，20 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A 单位 2019 年 7、8、9 月正常运作并每月及时开出发票，2019 年 9 月初，招标人将 A 单位 7 月和 8 月两个月的开票运费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返还招标时收取的 20 万元。2019 年 10 月，招标人开始正常付款，当月付 2019 年 7 月入账的运费，同时将 2019 年 8 月和 9 月两个月的开票运费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此类推。如投标人出现违约情况，招标人将按 4.1 条款执行。

3.2.6 投标时须提供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业绩资料等。

3.2.7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盖章的不少于 5 份的自有车辆行车证或外来车辆挂靠协议以及相应的驾驶员证照复印件资料，以此证明自身具备足够的运输能力。

3.2.8 投标方需提供《投标承诺书》，内容包括：①满足招标方对货物运输的时间要求；②做好防护工作，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无损、不受潮，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方的处罚；③确保货物到达客户仓库及后道生产时无不良反馈，否则愿意接受招标方的处罚。

3.2.9 投标方需认真阅读招标书，满足招标方要求。

3.2.10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概由投标单位自理，未中标的单位，请予理解；不论中标与否，投标资料概不退还，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须对自己的报价负责，若中标后尚未签定运输合同时，不肯按中标价执行，我司将扣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中标并签定运输合同后，不肯按中标价执行，我司将扣除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弃标，我司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一旦中标又不肯按中标价执行，我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2 因运输环节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影响较大，请各投标人认真评估自身的能力后进行投标。一旦出现运输质量反馈，对本公司的销售造成影响，本公司将严厉处罚相应承运单位。本公司的发货订单下达时间不定，一般根据客户的要求执行，各投标人需具备应对突发订单的能力，根据自身能力作出投标选择。帆布经常需要加急、加班发货。

4.3 各单位根据自己的成本核算（包括但不限于开票费用、目的地仓库卸货力资、垫资三月承兑垫资等）将到达目的地仓库的运输价格填于表内（附件 3）。

4.4 货物运输以物品的毛重计量核价。特殊要求的以车计价，或以件计价。

4.5 预计装载量：

6 米 8 车型：帘子布约 10 吨，帆布约 10 吨，工业丝 12 件；

9 米 6 车型：帘子布约 17 吨，帆布约 16 吨，工业丝 16 件；

13 米半挂车型：帘子布约 26 吨，帆布约 25 吨，工业丝 22 件；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16 米半挂车型：帘子布约 30 吨，帆布约 30 吨，工业丝 28 件；

工业丝请以 6 层高、1.14 吨/件为标准进行报价。实际装货（仅限于整车装货）时若达不到此标准，则（1）每件重量小于 750KG，价格上浮 15%；（2）每件重量在 750~950KG 之间，价格上浮 8%；（3）每件重量在 950~1160KG 之间，价格不变。若打包方式变成 7 层、1.3 吨/件时，另行商议降价幅度。

4.6 投标报价为每吨单价。含税开票价，税率 9%，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4.7 投标方对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方须对某条线路的所有吨位区间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废标。招标方会在价格填报表里用“△”标识出某条线路以往发货最频繁的运量区间。

4.8 本次招标，帆布及工业丝将根据区域进行打包，投标方如有意向运行某一条线路，则需对该线路所在区域的所有其他线路都投标。否则视为废标。

4.9 除个别目标开发客户及特殊情况客户外，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若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则为废标。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 2。最终的中标价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4.10 针对零担货物设立起运价，起运价则为零担货物每票总费用（该费用为点到站提货费、站到站运输费、站到点送货费的总和）。零担货物的每票运费，以单价乘以吨位计算金额或以起运价结算，两者取其高。

5. 支付方式

5.1 本单位运输付款期为三个月，即当月 24 日前开票，三个月后的 26~31 日之间付款。付款时将根据 3.2.5 的相关要求执行。

5.2 付款形式为纸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6.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文件袋密封，在文件袋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投标项目等，并在文件袋的两端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6.2 投标文件密封后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过时未到者作为弃权。

7. 开标、评标和定标

7.1 开标地点：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

7.2 评标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平等自主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7.3 评标、定标方法：

7.3.1 招标小组成员现场查验投标文件袋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袋应密封完好，否则视为废标。确认投标文件袋符合要求后，招标小组成员小组解封开标。

7.3.2 招标小组根据公司有关规定，首先查看投标单位的招标资质，以及承诺书，以及运输能力等。审查项目包括：①营业执照；②注册资金，不足 100 万者，视为废标；③道路运输许可证；④运输能力；⑤承诺书。

7.3.3 进行数据统计。招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由招标小组成员或另行安排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人员进行数据统计。统计时，首先选取某一线路发货量最频繁的运量区间的报价进行比价，最低价中标。由此确定中标单位。而后直接比较该线路其余运量区间的报价，按最低价执行。如发现该线路非最频繁运量区间的报价不合理时（价格过低），招标人有权要求原始报价单位按其报价执行。

7.3.4 若出现某条线路或某分包区域全是废标现象，或者出现中标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由招标小组决定是同各投标人进行议价或者针对相应线路再度招标。

7.3.5 投标人在某条线路上中标后，即拥有招标时段内该线路的全部业务量。若中途因运输质量问题造成业务暂停，招标人将实际情况扣除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而后由次低价者接手承运，价格按次低价执行（次价格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招标控制价执行），以此类推。

7.3.6 招标方无须解释不中标原因（如满足客户和销售的要求等），也不用公布各竞标人的竞标价格。

8. 价格调整

8.1 如果国家税率调整，则按定标价格的无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比例调整变动。比如现运输税率 9%，单价 300 元/吨，假设后期运输税率调整为 8%，则单价变为 $300/1.09*1.08=297.25$ 元/吨。

8.2 如果国内成品柴油价格下跌或上涨超过 15%，且持续时间超过 30 天，运输单价调整下跌或上涨 3%，持续时间与发改委调价持续时长保持一致。柴油的基准单价按 5 月 13 日发改委发布的江苏地区最高限价来。成品柴油价格变化幅度以发改委每次成品油价格调整通知为准。

8.3 如果客户装货要求发生变化，且影响装货吨位时，中标单位可与招标单位协商调整价格。如协商无果，中标单位可以放弃继续执行相应线路，该线路的运行由招标人另行安排。

9. 其它

9.1 凡与此投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投标方必须具备，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9.2 凡与此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特殊情况将在签订的合同中说明。

9.3 附件 1 为部分厂家装货特殊要求，请各投标仔细阅读并将相关成本考虑在报价内。

9.4 附件 2 中，提供了部分主要客户 2018 年平均每次发货量以及本次招标期内的预计发运总量，仅供参考，不保证招标期内能达到预估数字。同时附件 2 中的参考里程数，供各投标人报价参考用。原则上同一地区的不同客户，报价不得有较大差异（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可适度放宽）。

9.5 中标单位执行合同期间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货物运输，连续 3 次发生客户投诉后仍未整改的，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若执行情况良好，则可继续参加下一次运输招标。

9.6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运输公司保险单据；否则不予签订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

合同。

9.7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接受并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培训，以提升运输服务的质量。

9.8 因特殊原因而发生情况变化时，如客户收货地址变更、客户送货堆高要求变化等，双方协商解决。

9.9 若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作为废标处理。

9.10 凡盖章参与本次招标的竞标人，招标人即认为其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了以上全部内容。

附件 1：部分厂家装货特殊要求

附件 2：部分参考数据及招标控制价

附件 3：运输招标价格填报表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投标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电汇资料：公司名称：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联谊支行

银行账号：90090188000022350

财务部联系电话：0514-87461178

邮寄地址：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28 号 审计监察室 收件人：陈广道

审计监察室联系电话：0514-87460328